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双财农发〔2021〕11号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

县扶贫办：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28号）文件，现将从2021年度部门预算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安排的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20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给予安排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详见附表），此款列入2021年度“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

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管理制度规定使用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
下达表
- 2.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工作经
费绩效目标表



双江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附件1: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民办实事 工作经费下达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个人	单位明细
扶贫办	20	毕起美（双江自治县忙糯乡邦界村原第一书记、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临翔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双江自治县忙糯乡邦界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邦界村乡村振兴战略示范点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祖芳18724939428
主管部门	忙糯乡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忙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	
	其中: 财政拨款 (每项资金的名称)		0	
	其他资金		2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新建30m²旅游观光平台1座; 2. 新建休闲观光厅2座; 3. 需要新建轻钢仿木景观栈道60米; 4. 新建法治林园1处。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必地自然村新建30m²旅游观光平台1座	30m²
			大必地自然村新建休闲观光厅2座	30*2m²
			大必地自然村新建轻钢仿木景观栈道60米	60米
			大必地自然村新建法治林园1处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30年	30年
		成本指标	旅游观光平台 (1500元/m²)	
			休闲观光厅 (5万元/每座)	
			轻钢仿木景观栈道 (1100元/m²)	
			法治林园保护 (6万/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608户2176人	608户2176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608户2176人	608户2176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30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98%	98%

经办人: 本

主要负责人: 上报时间: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